**武 汉 工 商 学 院**

**招（议）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环境评价与应急预案备案项目招标**

**编   号**:**G2022-08**

**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二○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分   招（议）标邀请**

根据我校实际需求，现面向社会邀请具有实力的单位进行我校的环境评价与应急预案备案项目招标，欢迎能满足标书要求的厂家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环境评价与应急预案备案项目**

2022年 5 月 19 日下午5:00前，请有意向的单位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等上述资料彩色扫描件（全部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发送至331678357@qq.com邮箱，待招标方审查无误后，将联系供应商进行线上缴纳文件费，每份招标文件300元（该费用收取后概不退还）。

递交标书费的账户信息:

支付宝账号：13995699032 户名：杜丹丹

（请备注清楚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

每个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书之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2万元，开标后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十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全额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则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工商学院

开户行：建行武汉洪福支行

账 号：42001237044050001270

**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于2022年 月 日，将投标文件交到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如有延误，视为废标；中标单位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来签订合同，逾期视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我校有权扣留保证金。

**付款方式：**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招标单位：**武汉工商学院

**执行单位：**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3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027-88147040/1587175877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议评开标。**

**二、投标者要求及相关说明：**

1、投标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坚持诚信经营，有良好的服务保障。

2、投标价均按人民币报价，且为含制作、运输、安装、验收及税价。

**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者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书内容：**

1、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如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则以正本为准（投标完后，标书概不退还）；

2、产品详细报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细则；

4、投标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主要业绩等。

5、投标公司须列举近三年来在相近高校的经营业绩，包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供货日期，合同金额等，至少列举3例以上，用表格形式。（务必真实）

6、请投标方严格按照我方拟定的标书文件的顺序报价，并注明商品规格，产地等。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废标：

2.1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单位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3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虚假材料或信息。

3、在开标之前，不允许投标方人员与评标成员接触，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签合同时向投标方人员施加不良影响，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

4、本次招投标采取评标员集中议标方式，对未中标的单位我方不负责解释。

5、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损害招标单位的利益，一旦发现各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作弊、哄抬标价，招标单位将取消所有参与串通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与签订合同**

1、自开标之日起7日内，招标单位向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考察，最后商议定标。

2、中标单位如果未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故意拖延签订合同，则招标单位可以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七、投标单位如有任何疑问，可以向我方招标负责人进行咨询。**

**八、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保留此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环境评价及备案项目任务清单**

一、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收集拟建项目建设方案、平面布置、污染物排放等资料；

2、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是否符合准入条件；排水设施改造方案、施工。

3、对项目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开展环境现状背景监测；

4、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查漏补缺；

5、将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交至区环保局，进行专家评审；

6、最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

1、收集排污许可证办理所需资料，编制成册；

2、填报纸质材料，开展网上申报；

3、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审核，查漏补缺；

4、完善排污许可报告，最终取得排污许可证。

上述工作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环境应急预案

1、环境应急预案的全称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 号），企业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到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告包含：（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突发环境事故风险评估报告；（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上述工作须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专家评审，并在环保局完成备案。

四、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家颁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提交所需资料清单；

2、推荐环保局认可的危废处理单位；

3、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包括大气、废水、噪声等，以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规范要求；

4、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委托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6、依据专家意见及环保局要求，进行验收报告修改，最终完成网上公示。完成验收工作，达到验收合格。